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75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鄭家良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鄭家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鄭家良認為其與告訴人辜經國間有薪資糾紛，不思循溝通、理性方式解決問題，而持鐵鎚毀損告訴人所使用之車輛玻璃及照後鏡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喬喜搬家貨運有限公司及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及被告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見偵卷第7頁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至未扣案之鐵鎚1支，為被告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然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怡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奕成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調院偵字第86號

被 告 鄭家良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
1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家良因與喬喜搬家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喬喜公司）負責人辜經國間有薪資糾紛而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10年6月11日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宏達停車場內，基於毀損之故意，持鐵鎚（未據扣案）將辜經國停放在該停車場內喬喜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貨車之車頭玻璃3面、照後鏡1面敲碎，致令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辜經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家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辜經國於警詢時指訴及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

車籍資料、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喬喜
公司基本資料各1份、現場監視錄影擷取畫面2張及現場監視
錄影光碟1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刑法犯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余怡寬